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709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2次機關研商座談
會議—水土保持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郵政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開會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魏巧蓁(02)87712957，chiao1120@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內政部地政司、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2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攜帶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所屬，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

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
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2 次研商會議

壹、開會緣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自 106 年起就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類型，邀集有關機關召開 21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為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本次會議就「水土保持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郵政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使用項目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納入管制規則條文及附表完整規範。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說明：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來函表示因應治山防洪業務需要，有單獨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之需求，建議本署將該設施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爰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該局補充該設施性質、有無特定場域空間、細目名稱、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等詳細說明。
- (二) 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函復，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細目及考量執行業務需求，且因單獨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係水土保持法所稱主管機關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機關(構)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相關工作所需，該等設

施非屬依各目的事業法規定配合開發行為辦理之附屬工程項目，爰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納入「水土保持設施」，且建議各細目使用情形如下（詳如表 1）：

1.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1)設施性質：為保育水土資源所施設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如野溪治理、崩塌地處理等，子細目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範為限。
- (2)特定場域空間：全臺山坡地範圍內需進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以及經評估可能發生土砂災害之潛勢地區。
- (3)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本細目係為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所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1)設施性質：為觀測、監測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所施設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如雨量計、地聲檢知器、單頻 GPS 連續站等，子細目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範為限。
- (2)特定場域空間：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 (3)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本細目係調查、防治需要所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1) 設施性質：為利維護與管理保育水土資源所施設之水土保持設施，保留未來設置職工辦公室、宿舍之彈性。
- (2) 特定場域空間：鄰近崩塌、土石流等災害地區或潛勢區域，可就近統一管理之場域。
- (3) 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係敏感程度較高與次高、優良與良好農地之地區，爰建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應無設置本細目之需求，惟單獨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之目的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等，亦建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分類分區建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4.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1) 設施性質：未能歸類於上述 3 類之水土保持設施。
- (2) 特定場域空間：全臺山坡地範圍內需進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區域，以及經評估可能發生土砂災害之潛勢地區。
- (3) 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係敏感程度較高與次高、優良與良好農地之地區，爰建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應無設置本細目之需求，惟單獨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之目的為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

源、減免災害等，亦建議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分類分區建議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三)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亦於 109 年 6 月 11 函中表示，倘「水土保持設施」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該局建議「水土保持設施」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由農業(水利)(都市發展)局(處)擔任(詳如表 2)。

(四) 請各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1.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於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該規定之立法緣由、審查規定(是否有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不得容許使用：甲種建築、丁種建築、鹽業、窯業、交通、水利、古蹟、生態、殯葬用地。

(2)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農牧、林業、養殖、礦業、遊憩、國土保安用地。

(3)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乙種建築、丙種建築用地。

2.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

(1) 本次提出「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及「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等 2 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列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之理由。

(2)另本次建議新增 4 類細目現行分布區位、單一設施規模及土地利用情形，並提供具體案例(照片)供會議討論參考。

3. 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提「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請各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擬辦：建議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事項，並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酌予修正。

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水土保持設施」細目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另行擬訂	●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未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表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水土保持設施」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水利)局(處)	
	2.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水利)局(處)	
	3.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水利)(都市發展)局(處)	
	4.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水利)局(處)	

議題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其所在土地涉及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土地使用機制？

說明：

(一) 就「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本署前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11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9、16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前開第 16 次會議本署建議事項及結論如下：

1. 本署建議：

(1) 就「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① 不予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該使用項目。惟文化資產仍列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一，透過重疊管制方式，按文化資產相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管制其建築及景觀風貌，以保存文化資產。

② 為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範圍，其「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使用項目，應依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惟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如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2)就「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文化資產所在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依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辦理。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使用強度等有關事項，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2. 結論：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原則保留，細目僅列「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不列文化資產；至「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亦予以保留。另請文化部協助提供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定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或保存等相關計畫之文資案例資料，俾利後續評估。

(二) 文化部嗣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083034809 號函提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定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或保存等相關計畫(共 7 案)，其內容摘要如表 3。

表 3 既有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內容摘要表

編號	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區位	保存項目	面積 (公頃)	再利用/再發展/ 保存計畫
1	南投縣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都市計畫地區	文化景觀	234	
2	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	非都市土地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暫未編定)	文化景觀	1,040	
3	嘉義縣阿里山鐵道文化景觀基礎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	文化景觀	---	
4	南投縣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入山撤禁告示碑、德遍山陬碑管理維護計畫	都市計畫地區 (住宅區)	國定古蹟	0.00876	四周環境單純且已設置解說牌，暫無再利用計畫，維持現況。
5	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一化及蠻貊石碣管理維護計畫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	國定古蹟	0.7612	四周環境單純，暫無再利用計畫，維持現狀。
6	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案	非都市土地 (一般農業區、鄉村區、風景區等)	重要聚落建築群	59	整體風貌之保存與管制、花宅文化之活化與再發展、聚落傳統生活與永續經營。
7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配合國定古蹟滬尾礮臺保存計畫)	都市計畫地區 (古蹟保存區、住宅區等)	國定古蹟	70.24	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要點，維護礮臺周邊天際線與射程範圍之視覺與景觀風貌。

(三) 依據 108 年 11 月 5 日會議結論，針對後續「文化資產」、「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及所在土地申請作為「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方式，建議如下：

1. 就「文化資產」、「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1) 請文化主管機關於公告「文化資產」或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應評估其所在土地是否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如有該等需求時，應檢附分布範圍、區位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使用地編定。

(2) 又前開文化資產公告時，如經文化主管機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時，如各該計畫涉及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時，依據各該計畫擬定機關層級，分別洽商中央或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就「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均會文化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是以，不論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均得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又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應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就是否影響各該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再發展或保存計畫提供意見，以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例如：

①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用地或文化資產保存用地，於申請作為住宅使用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徵詢文化主管機關意見，以納入審議參考。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內之建築用地，其作為住宅使用時，因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得逕予作為住宅使用。

(四) 就前開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其所在土地涉及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土地使用機制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依說明(三)方式辦理，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議題三、郵政設施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說明：

(一) 就「郵政設施」，本署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13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初步研擬如表 4：

表 4 郵政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	原民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備註：×表示不允許使用；●*表示一定規模以下免經申請同意；○表示應經申請同意。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該使用項目，多次函文本署表示意見如表 5：

表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意見彙整表

發文日期文號	內容
107.10.05 產字第 1072902688 號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列入通訊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之細目部分,惟該項目下多為電信相關設施,與本公司實務執行需求不相符。 (二)本公司土地除營業郵局及郵件處理場所使用外,尚有郵政訓練所、電腦備援中心、機械修護廠、物料倉庫等相關使用項目,若未保留郵政相關設施細目,將產生前述設施認定之疑義,建議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郵政相關設施應予保留,或併入「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修改為「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及郵政相關設施」。
108.07.02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於農 1、農 2、農 3 等以供給

<p>產 字 第 1080148126 號</p>	<p>農業使用為主之區域不設置郵政設施，本公司同意貴署規劃方向；惟本公司有佳里佳里興郵局、樹林柑園郵局、埔里崎下郵局等 3 處坐落於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四周已設立工廠及民宅，為免該等郵局後續被劃入農 1 至農 3，導致本公司無法繼續提供民眾用郵服務，建議修正旨述會議附表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容許使用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59 項次郵政設施內容，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允許使用部分：修正為附條件同意使用 (○*)。</p> <p>(二)備註欄：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p>
<p>108.11.04 產 字 第 1089974512 號</p>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於農 1、農 2、農 3 以供給農業使用為主之分區不設置郵政設施，將使本公司現行坐落於特定農業區之郵局後續劃入農 1~農 3 卻無法持續提供民眾用郵服務，爰建議開放郵政設施得為農業發展地區 1~3 類容許使用項目，以符合本公司需求。</p>
<p>108.12.19 產 字 第 1082903155 號</p>	<p>(一)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在歷次探討各類型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會議，已將郵政設施之使用納入使用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合先敘明。</p> <p>(二)復查貴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之會議資料表示郵政設施之目的、性質及使用強度確實與交通用地(道路、氣象等)不同，本公司使用項目單純，且大多位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上，其營運所衍生之商業行為與建築用地並不衝突。且進一步檢視建築用地中容許使用項目之營業處所、倉儲設施等與本公司使用狀況近似，屬免經同意即可使用。惟本次研商會議議題二(二)免經同意之規模，建議除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氣象設施及通訊設施等外，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核與前揭會議決議未符。</p> <p>(三)本公司除自有局屋供營業使用外，尚有租用民間房屋營業提供服務之情形，如因用地別不同需逐案申請變更編定或附屬使用編定，將降低屋主出租意願並提高作業成本，嚴重影響非都市地區居民用郵需求之滿足。</p> <p>(四)本公司除提供金融服務外，尚有郵件投遞作業，依本公司購置郵局基地標準，辦理兼投郵局基地所需面積在 500 坪 (1,652 m²) 以上，若參照本次會議其他項目所規劃放寬至 660 m²之標準，亦不敷使用。</p>

	(五)綜上，考量郵政設施多位於建築用地上且與建築用地使用無衝突，建議將郵政設施使用項目列於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並放寬免經同意之規模至 0.17 公頃，俾免本公司新建（租用）案件均需申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造成各縣市政府作業負擔。
--	--

(三) 現況分析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08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2,250 處；其中管理機構計 20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19 處；業務機構計 2,230 處，包括自辦機構 1,299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298 處）及委辦機構 931 處（郵政代辦所 542 處、郵票代售處 389 處），詳表 6。

表 6 全國郵政機構

機構類別		107 年	108 年
管理機構	總公司	1	1
	各等郵局	19	19
	小計	20	20
業務機構 (自辦)	郵件處理中心	1	1
	各級郵局(支局)	1298	1298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小計	1299	1299
業務機構 (委辦)	郵政代辦所	466	542
	郵票代售處	412	389
	小計	978	931
總計		2297	225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108 年統計數值。

(四) 建議事項

1. 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該細目於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情形如下：

(1)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

(2)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遊憩用地。

(3) 不得使用：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古蹟、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用地。

2. 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以保障國民基本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未來「郵政設施」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調整如表 7：

表 7 郵政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修正後)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類別
							非原民	原民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 (屬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免經申請同意；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他使用地不得使用。)									既有可建築用地
		×	○	×	×	×	○	○	○	○	除前開用地外
備註：×表示不允許使用；●*表示一定規模以下免經申請同意；○表示應經申請同意。											

(1) 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範圍者：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做為開發建築利用，

基於郵政設施並非屬高強度開發利用行為，且為促進土地活化再利用，是以，就前開使用地申請作為郵政設施使用者，其容許情形如下：

①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免經申請同意。

②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非屬前開可建築用地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係提供居住及產業活動之地區，至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得提供一般性公共設施使用。是以，為提供完備之公共設施，於前開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不論其使用地編定類別，均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作為「郵政設施」使用。

(五)就本署建議「郵政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依說明(四)方式辦理，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議題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說明：

- (一) 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本署前於 107 年 7 月 17 日、108 年 6 月 6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9、13、14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該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初步研擬如表 8：

表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	原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	×	●	○

備註：×表示不允許使用；●*表示一定規模以下免經申請同意；○表示應經申請同意。

(二) 有關機關意見：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該署技能檢定中心就該使用項目，多次函文本署表示意見如表 9：

表 9 勞動部有關機關函文意見彙整表

發文日期文號	內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一) 查營建署前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旨揭會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容許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妥適

<p>108.06.28 發能字第 1080317186號</p>	<p>進行研商，其中該署所擬草案係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列為不允許使用。惟前洽貴中心表示依實務現況上開情形恐影響相關職類術科測試場地建置，爰建議營建署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改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為妥適在案。</p> <p>(二)基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建置、評鑑及管理業務係屬貴中心權責，爰請貴中心就營建署上開所需資料彙送該署評估，並副知本署。</p>
<p>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 108.07.08 發能字第 1080317831號</p>	<p>(一)營建署前於108年6月19日召開旨揭會議就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之容許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妥適進行研商，其中該署所擬草案係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列為不允許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列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及於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經貴中心出席會議表示，考量在地職訓需求且本部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爰建議該設施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p> <p>(二)基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建置、評鑑及管理業務係屬貴中心權責，爰請貴中心就營建署上開所需資料彙送該署評估，並副知本署。</p>
<p>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技能檢 定中心 108.07.08 技管字第 1080303035號</p>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取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基於推動技能檢定業務，需要相關單位團體協助設置術科場地，及未來開發職安相關職類場地需求等考量，有關附表2、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項次3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建請評估改列為「○」，即「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以利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能檢定使用。</p>
<p>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技能檢 定中心 108.07.18 技管字第 1080303181號</p>	<p>貴署108年6月6日召開旨揭第13次研商會議，有關附表2-項次3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列為不允許使用1節，本中心已於108年7月8日技管字第1080303035號函(諒達)送補充說明予貴署在案；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上開相關設施，仍建議再行檢討評估改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p>

	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以利單位辦理技能檢定使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8.11.29 發 能 字 第 1080333236 號	為貴署前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會議之使用項目、細目所提意見，請本部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提供相關資料一案，經本署技能檢定中心彙整如附。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基本原則，針對「非農業使用」項目，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外，以因應農產業發展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為原則。
-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之使用強度、需求量體及其對外部影響性等，本會無法判斷；惟若基於農村生活人口日常或就業需要，且對於週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本會尚無反對意見。
- (三) 本署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技能檢定中心提供之既有「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資料進行分析，位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情形，除既有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及工業區之外，既有「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共計 14 處（如表 10）。

表 10 既有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情形表

國土功能分區	處數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5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總計	69

(四) 因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係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式辦理，是以，除既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外，其餘使用地尚無既有權利保障問題。就後續該使用項目後續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經參考各機關意見後，建議調整如表 11：

表 1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修正後)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類別
							非原民	原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屬既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他使用地不得使用)									既有可建築用地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	○	○	○	除前開用地外

備註：×表示不允許使用；●*表示一定規模以下免經申請同意；○表示應經申請同意。

(1)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範圍者：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做為開發建築利用，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並非屬高強度開發利用行為，且為促進土地活化再利用，是以，就前開使用地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使用。

(2)非屬前開可建築用地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係提供居住及產業活動之地區。是以，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亦屬與一般民眾生活相關之使用，於前開3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不論其使用地編定類別，均得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使用。

(五)請各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技能檢定中心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目前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名稱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其細目是否需依業務權責區分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未來新增需求情形(包含單一設施規模、土地面積、建築量體、引入活動人口量等)，及相關設置區位條件。

2. 就本署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請各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擬辦：依說明（四）方式辦理，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